

注意到一如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42</sup>第 57 段所反映, 该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号开一次会议, 以便研究该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 并订立一项公约,

回顾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sup>43</sup> 1975 年 3 月 14 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sup>44</sup> 1978 年 8 月 23 日《关于国家对条约继承的维也纳公约》、<sup>45</sup> 已获通过,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规定, 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深信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完成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发展, 不论其宪法与社会制度如何, 并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1. 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方面的宝贵工作以及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作出的贡献, 表示感谢;

2. 请各国最迟于 1983 年 7 月 1 日, 对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定本, 以及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46</sup>第 60 段所提到的各项问题, 提出它们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又请各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同一限期内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4. 请秘书长散发这些评论, 以便利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sup>42</sup>同上, 《补编第 10 号》(A/37/10)。

<sup>43</sup>《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维也纳, 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0.V.5), 第 287 页。

<sup>44</sup>《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正式记录, 维也纳, 1975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 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V.12), 第 207 页。

<sup>45</sup>《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记录, 维也纳, 197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 第三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V.10), 第 185 页。

5. 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为基础, 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并同意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 参照依本决议收到的各方评论, 决定通过这项公约的适当论坛;

7. 决定将题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的项目, 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 37/1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46</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47</sup>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48</sup>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 对各代表团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和这些代表团的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3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敦促东道国继续有效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保证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

<sup>4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37/26)。

<sup>47</sup>第 22A(I)号决议。

<sup>48</sup>第 169(II)号决议。

动, 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

3.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4.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并在这一方面继续向东道国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5. 敦促东道国和有关代表团在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特权与豁免发生问题的任何情况下, 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斡旋, 寻求使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解决办法;

6.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7.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 37/1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1955 年 11 月 21 日第 992(X)号、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5(XXII)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2(XXIV)号、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97(XXV)号、1972 年 12 月 14 日第 2968(XXV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 1972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5(XXVII)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3(XXVI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

及其 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sup>49</sup>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2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sup>50</sup>

注意到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对委员会完成任务有重要帮助,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sup>51</sup>认为这是特别委员会的一项重大成就;

3.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 执行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协议的建议, 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4.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 1983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6 日召开;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在其工作中对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A/AC.182/L.29/Rev.1 号文件<sup>52</sup>以及就此

<sup>49</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7/1)。

<sup>50</sup>同上, 《补编第 33 号》(A/37/33)。

<sup>51</sup>第 37/10 号决议。

<sup>52</sup>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37/33), 第 254 段。